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1) 提供財務資助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8頁。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鎧盛函件 .....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首筆股東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優(荷蘭)」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	指	Ausnutria Hyproca B.V.(前稱Hyproca Dairy Group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澳優(荷蘭)擁有51%權益及DDI擁有49%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指	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
「澳優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荷蘭阿姆斯特丹、香港及中國北京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銀行進行常規業務交易之日
「認購期權」	指	DDI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澳優(荷蘭)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澳優(荷蘭)與DD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DI向澳優(荷蘭)授出認購期權
「持續關連交易期間」	指	框架供應協議之期限，即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a)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或(b)澳優海普諾凱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Elbe」	指	Elbe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擁有DDI約6.9%權益。Elbe由Ben Busser先生(亦為澳優海普諾凱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資擁有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首筆股東貸款」	指	根據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澳優(荷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74,900,000港元)之本金額
「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首筆股東貸款

---

## 釋 義

---

「框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優海普諾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DDI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nids」	指	Manid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擁有DDI約46.55%權益。Manids由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亦為澳優海普諾凱前任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全資擁有
「期權期限」	指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認購期權協議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在任何情況下至(i)該公告「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或(ii)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起計三(3)個月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 釋 義

---

「訂約方」	指	認購期權協議、股東協議、股份收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倘適用，即DDI、澳優(荷蘭)、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PMH、Manids及Elbe
「PMH」	指	PMH Investments B.V. (亦稱為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擁有DDI約46.55%權益。PMH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擁有85%及由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的兒子)擁有15%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購嬰幼兒奶粉配方產品之最高金額
「建議交易」	指	獨立第三方買方擬向Brave Leader Limited、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usnutria Holdings Co. Ltd. (全部均為股東及合共持有581,646,000股股份)購買股份，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	指	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貸款最後到期日」	指	第二筆股東貸款期限屆滿之日，即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之日起十二(12)個月，澳優海普諾凱有權單方面於第二筆股東貸款限期屆滿前十五(15)個營業日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

---

## 釋 義

---

「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澳優(荷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7,000,000港元)之本金額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協議」	指	相關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協議，以規範澳優海普諾凱股東(即DDI及澳優(荷蘭))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收購協議」	指	相關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股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澳優(荷蘭)向DDI收購284,000股澳優海普諾凱股份(佔澳優海普諾凱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56%)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相關各方所訂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澳優(荷蘭)認購175,000股澳優海普諾凱新股份(佔澳優海普諾凱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4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本通函使用1.00歐元兌10.7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74港元之匯率進行外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歐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敬啟者：

- (1) 提供財務資助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i) 澳優(荷蘭)(作為貸款方)及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方)與DDI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ii)本公司與澳優海普諾凱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有關建議交易的

---

## 董事會函件

---

討論已於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前開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善，而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交易之條款將受限於商討。因此，該討論可能或不可能導致股份全面收購要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7頁。

###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澳優(荷蘭)(作為貸款方)、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方)與DDI訂立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首筆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悉數提取，並按該公告所披露之計劃被用作機器的資本開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由於首筆股東貸款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提供首筆股東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進一步滿足資本開支計劃的需求以擴張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澳優(荷蘭)(作為貸款方)及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方)與DDI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與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惟金額及授出股東貸款日期除外。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澳優(荷蘭)(作為貸款方) 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方) DDI
第二筆股東貸款本金額	:	1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07,000,00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期限 : (a) 第二筆股東貸款之期限為授出第二筆股東貸款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澳優海普諾凱有權單方面於第二筆股東貸款到期前十五(15)個營業日內進一步延長限期十二(12)個月(即第二筆貸款最後到期日)。第二筆股東貸款期限屆滿並非指澳優海普諾凱於默認情況下應根據第二筆股東貸款履行之責任；
- (b) 於第二筆股東貸款期限屆滿後，包括如上文(a)所述之延長期(如適用)，本通函下文「還款」一段所載之條款將生效；及
- (c)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只能在以下情況下延長(i)於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同意按照其中規定延長認購期權協議下，按上文(a)及(b)延長與認購期權協議相同的期限；或(ii)倘認購期權已按照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行使。
- 先決條件 : 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授出第二筆股東貸款之所有上市規則規定
- 提取 : 於上文所述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澳優(荷蘭)應按照各自合同／協議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內部可用資金作為第二筆股東貸款
- 利息 : 年息5%，每半年到期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還款 : 澳優海普諾凱須於第二筆股東貸款期限(包括其延長期間(如適用))屆滿時(即第二筆貸款最後到期日)償還全部或部份第二筆股東貸款條款,惟於償還第二筆股東貸款(單獨或與首筆股東貸款合計)後,澳優海普諾凱必需達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有貸款銀行所要求之30%償債率,該比率於歐洲常用並主要指股東權益相對總資產之規模(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等)
- 契諾 : 澳優海普諾凱與澳優(荷蘭)契諾並同意,澳優海普諾凱將不會因提取第二筆股東貸款(i)違反根據由現有貸款銀行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提供現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任何財務契約或而交叉違反契約;及(ii)於悉數償還首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前,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 第二筆股東貸款之地位 : 第二筆股東貸款後償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有貸款銀行授予之所有現有及將來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但與首筆股東貸款享有同等地位
- 澳優海普諾凱承諾 : 澳優海普諾凱承諾整個第二筆股東貸款將嚴格地用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資本開支計劃,包括收購土地(如下文所定義)

第二筆股東貸款金額乃參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後而釐定。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所批准,澳優海普諾凱擬動用第二筆股東貸款之資金以進行其資本開支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荷蘭收購擬用作建造新生產設施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總部的140,000平方米土地(「該幅土地」)及購買新機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就於荷蘭建造新生產設施而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敲定建造新生產設施的主計劃時將提供進一步詳情。

### 框架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澳優海普諾凱(作為供應方)；及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各方同意，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可不時訂立合約及／或採購訂單，其中訂明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詳細條款，惟該等詳細條款須與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貫徹一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應為市場價格，或倘無市場價格，則提供予澳優集團的價格不得高於澳優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

框架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日期」)開始及直至以下較早日  
期一直有效：(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或(2)澳優海普諾凱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據

下文載列(i)澳優集團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購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期間 (百萬歐元)	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歐元)	3.5 (相等於約 37,500,000 港元)	5.1 (相等於約 54,600,000 港元)	1.5 (相等於約 16,100,000 港元)	25.8 (相等於約 276,100,000 港元)
				30.6 (相等於約 327,400,000 港元)

附註：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前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訂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已經或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當日)後交付)為約1,900,000 歐元(相等於約20,300,000 港元)，已計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始日期前的日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澳優集團並無下達供應訂單或訂立協議。

董事預計於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500,000 歐元、25,800,000 歐元及30,600,000 歐元(分別相等於約16,100,000 港元、276,100,000 港元及327,4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框架供應協議訂約雙方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因其資本開支計劃的預計產能的增加；
- 澳優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引進若干新品牌，其中至少三個品牌的該等產品乃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
-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後，若干之前由其他供應商向澳優集團供應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已轉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作為整合計劃的一部分；及
- 澳優集團產品市場需求的預計增長。

##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替澳優集團旗下之品牌生產嬰幼兒營養產品，亦有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私人標籤之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及承包生產服務。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約束安排及若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擁有澳優海普諾凱100%控權益，本公司願意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供其擴展業務用途。為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之期限被訂為與期權期限相配並在獲得雙方同意下，澳優海普諾凱於期權期限屆滿或完成行使認購期權的相關先決條件較早日期止將不能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且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澳優海普諾凱於悉數償還首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前將不能向其股東派發股息。若於該公告中「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認購期權沒有被行使，澳優海普諾凱應按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所述之還款條款，向澳優(荷蘭)償還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按年息5%計算。因此，董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獲得保障。

由於首筆股東貸款的所有金額已被全數使用，鑒於為滿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就(其中包括)收購該幅土地擬用作建造新生產設施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總部及購買新機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批准)的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準備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

為滿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大產能，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之銀行存款利率(澳優集團大部份存款存放地)及現時歐洲銀行貸款利率；(ii)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與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按不遜於向澳優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償還能力。

類似於首筆股東貸款項下的融資安排，澳優集團擬通過抵押其於中國的人民幣存款以於歐洲獲取相等於歐元金額的背對背銀行信貸對其第二筆股東貸款進行部分融資，餘額通過其於荷蘭的以歐元計值內部可供動用銀行結餘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澳優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定期存款)減銀行貸款及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 677,200,000 元(相等於約 862,800,000 港元)。鑒於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及澳優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授出第二筆股東貸款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沒有重大影響。此外，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以資助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大其產能就中長期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澳優(荷蘭)及 DDI 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股份收購協議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投資於或收購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包括投資海外奶牛場及／或奶粉生產商以擴大澳優集團奶粉供應來源，分散澳優集團於此方面的風險及確保奶粉穩定供應以滿足業務增長。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個別獨立合約或採購訂單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其乃於澳優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委任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彼間接擁有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為執行董事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1(1) 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澳優集團預期銷售增加導致澳優集團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購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預計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1,500,000 歐元、25,800,000 歐元及 30,600,000 歐元(分別相等於約 16,100,000 港元、276,100,000 港元及 327,400,000 港元)。

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根據市價釐定，倘無市場價格，則提供予澳優集團的價格不得高於澳優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供應協議連同其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澳優集團、澳優(荷蘭)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資料

澳優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

澳優(荷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

澳優海普諾凱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務，包括研發、收取奶源、加工、生產、包裝、推廣及營銷奶製品。其亦擁有自身配方奶粉生產線，並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Hyproca Dairy B.V. (「**Hyproca Dairy**」)、Lypack Leeuwarden B.V. (前稱Lypack B.V.) (「**Lypack**」)、Hyproca Nutrition B.V. (「**Hyproca Nutrition**」)及Lyempf Kampen B.V. (前稱Hyproca Lyempf B.V.) (「**Lyempf**」)。

Hyproca Dairy的歷史可追溯至一八九七年，其首家工廠於該年成立。Hyproca Dairy工廠構成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基礎。Hyproca Dairy工廠於一九二八年開始經營其首條奶粉生產線並自此以來一直生產奶粉。

Lypack工廠於一九三八年首次開始其幼兒配方奶粉生產。Lypack及其附屬公司為一系列高品質嬰兒配方奶粉的富經驗專業生產商。

Hyproca Nutrition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從牧場收集羊奶至製成品的完整鮮荷蘭羊奶產業鏈。

Lyempf為於荷蘭成立具規模的乳製品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液態奶產品、奶粉及若干混合奶粉(包括嬰兒配方奶粉)。

### DDI的資料

DDI乃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DI持有(i)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及(ii)1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11%。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連同彼兒子)間接擁有DDI約46.55%權益，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DDI及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規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框架供應協議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單獨及與首筆股東貸款合計)高於5%，且貸款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提供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單獨及與首筆股東貸款合計)高於5%但低於25%，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僅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就此放棄對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DDI(為持有澳優海普諾凱49%之股東且為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於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故DDI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就有關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7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推薦意見

經計及鎧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均為公平及合理。

經計及「提供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以及鎧盛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通函之發佈並不保證復牌將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最新發展。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敬啓者：

**(1) 提供財務資助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成員，就有關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鎧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計及鎧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函件中所述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i)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連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在內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垂註 (i) 董事會函件；(ii) 鎧盛函件；及 (iii) 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謹啓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 提供財務資助相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澳優（荷蘭）已根據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74,900,000港元）首筆股東貸款，以進行其資本開支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宣佈，(i) 澳優（荷蘭）將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有條件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7,000,000港元）第二筆股東貸款；及(ii) 貴公司與澳優海普諾凱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DI持有(i) 澳優海普諾凱（ 貴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49%權益；及(ii) 11,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11%。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連同彼兒子）間接擁有DDI約46.55%的權益，並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DDI及澳優海普諾凱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規定，第二份股東貸

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框架供應協議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第二筆股東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單獨及與首筆股東貸款合計)高於 5%，且貸款總額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3 條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提供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第二筆股東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單獨及與首筆股東貸款合計)高於 5%但低於 25%，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亦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 DDI (為持有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的持有人且為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訂約方) 於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故 DDI 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已告成立，就有關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及據以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於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且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的陳述，並假定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其作出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各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由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審慎查詢。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已獲提供所

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陳述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可供公眾查詢的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陳述失實、不確及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包括 貴公司公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通函。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討論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理由, 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 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由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亦未對 貴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其各聯繫人士以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系統、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I) 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時, 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除外)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並從澳大利亞、荷蘭、法國及丹麥採購嬰幼兒營養產品。應 貴公司請求, 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

澳優(荷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

自暫停買賣起，貴公司已刊發一系列公告更新暫停買賣情況，包括(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貴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所提出的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成立貴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i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未解決事宜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iv)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條件；(v)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貴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的更新；(v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貴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vi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的更新；(ix)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貴公司合規顧問；(x)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貴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未解決事宜的更新、詳情及進展；(x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解決事宜之法務審閱的主要結果、管理層初步回應及貴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貴集團最近發展；(x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貴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xi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的更新；及(xiv)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審閱的最新狀況。儘管存在暫停買賣及未解決事宜，吾等從董事處得知，貴集團日常業務活動如往常繼續。股東務請仔細閱覽上述公告以於作出任何投票或投資決定前瞭解更多有關貴集團目前狀況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澳優海普諾凱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務，包括研發、收取奶源、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奶製品。澳優海普諾凱亦擁有自身配方奶粉生產線，並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替澳優集團旗下的品牌生產嬰幼兒營養

產品，亦有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私人標籤的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及承包生產服務。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Hyproca Dairy B.V.（「**Hyproca Dairy**」）、Lypack Leeuwarden B.V.（前稱Lypack B.V.）（「**Lypack**」）、Hyproca Nutrition B.V.（「**Hyproca Nutrition**」）及Lyempf Kampen B.V.（前稱Hyproca Lyempf B.V.）（「**Lyempf**」）。如董事會函件所載，Hyproca Dairy的歷史可追溯至一八九七年，其首家工廠於該年成立。Hyproca Dairy工廠構成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基礎。Hyproca Dairy工廠於一九二八年開始經營其首條奶粉生產線並自此以來一直生產奶粉。Lypack工廠於一九三八年首次開始其幼兒配方奶粉生產。Lypack及其附屬公司為一系列高品質嬰兒配方奶粉的富經驗專業生產商。Hyproca Nutrition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從牧場收集羊奶至製成品的完整鮮荷蘭羊奶產業鏈。Lyempf為於荷蘭成立具規模的乳製品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液態奶產品、奶粉及若干混合奶粉（包括嬰兒配方奶粉）。

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透過澳優（荷蘭）認購澳優海普諾凱19.44%權益，代價為6,282,500歐元（相等於約6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澳優（荷蘭）進一步購買澳優海普諾凱約31.56%權益，代價為10,369,000歐元（相等於約110,9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收購澳優海普諾凱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當時股東批准並完成，其後， 貴公司透過澳優（荷蘭）於澳優海普諾凱擁有51%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其中包括）DDI、 貴公司及澳優（荷蘭）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DDI按溢價1.00港元向澳優（荷蘭）授出認購期權。澳優（荷蘭）行使認購期權時，澳優（荷蘭）將收購DDI於澳優海普諾凱所持餘下49%權益，並以發行202,125,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條款，行使認購期權須待（其中包括）復牌（詳情載列於該公告「行使認購期權

先決條件」一段)完成。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擬透過向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權益進一步整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業務至 貴集團，並促進澳優海普諾凱業務擴展。據與DDI的洽商，擬收購澳優海普諾凱股份的代價僅由向DDI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且該等新股份須待復牌後才能獲上市批准，訂約各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以確保收購澳優海普諾凱股份的機會同時保持靈活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董事會亦宣佈，澳優(荷蘭)已根據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74,900,000港元)首筆股東貸款。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首筆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提取且根據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全數用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機械資本開支。為滿足擴展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業務及經營而進行資本開支計劃的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澳優(荷蘭)(作為貸款方)與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方)及DDI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澳優(荷蘭)將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第二筆股東貸款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7,000,000港元)。

### *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的理由*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面對嬰幼兒營養產品需求全球性增加及市場增長的預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計劃於荷蘭海倫芬購買一幅地塊並建造新生產設施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總部以增加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力。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二筆股東貸款金額乃參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後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荷蘭購買一幅約140,000平方米的土地(「該幅土地」)，擬用作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總部及購買新機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在就於荷蘭興建新生產設施而進行可行性研究。為滿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大產能，董事相信，作為澳優海普諾凱母公司，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以資助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大產能將於中長期內使 貴集團獲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的約束安排及若行使認購期權，貴公司將擁有澳優海普諾凱100%控權益，貴公司願意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供其擴展業務用途。為了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的期限被訂為與期權期限相配並在獲得雙方同意下，澳優海普諾凱於期權期限屆滿或完成行使認購期權的相關先決條件較早日期止將不能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且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澳優海普諾凱於悉數償還首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前將不能向其股東派發股息。若於該公告中「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認購期權沒有被行使，澳優海普諾凱應按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所述的還款條款，向澳優(荷蘭)償還首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按年息5%計算。因此，董事認為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獲得保障。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述，貴公司的業務策略為投資於或收購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包括投資海外奶牛場及／或奶粉生產商以擴大澳優集團奶粉供應來源，分散貴集團於此方面的風險及確保與業務增長相適應的穩定奶粉供應。此外，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及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相信收購澳優海普諾凱股份將為貴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應並有利於貴集團未來長期發展。

經考慮(i) 貴集團間接所擁有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ii) 貴集團擬購入DDI目前所持所有餘下澳優海普諾凱權益並完全控制澳優海普諾凱；及(iii) 貴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以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產能擴展計劃符合貴集團業務戰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首筆股東貸款後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一節)。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與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惟首筆股東貸款金額及授出日期不同,分別為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74,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授出。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澳優(荷蘭)(作為貸款方) 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方)
DDI	
第二筆股東貸款本金額	: 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7,000,000港元)
期限	: (a) 第二筆股東貸款的期限為授出第二筆股東貸款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澳優海普諾凱有權單方面於第二筆股東貸款到期前十五(15)個營業日內進一步延長限期十二(12)個月(即第二筆貸款最後到期日)。第二筆股東貸款期限屆滿並非指澳優海普諾凱於默認情況下應根據第二筆股東貸款履行的責任; (b) 於第二筆股東貸款期限屆滿後,包括如上文(a)所述的延長期(如適用),本公告下文「還款」一段所載的條款將生效;及 (c)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只能在以下情況下延長(i)於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同意按照其中規定延長認購期權協議下,按上文(a)及(b)延長與認購期權協議相同的期限;或(ii)倘認購期權已按照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行使。

---

## 鎧盛函件

---

- 利息 : 年息5%，每半年到期支付(「利息」)
- 還款 : 澳優海普諾凱須於第二筆股東貸款期限(包括其延長期間(如適用))屆滿時(即第二筆貸款最後到期日)償還全部或部份第二筆股東貸款，惟於償還第二筆股東貸款(單獨或與首筆股東貸款合計)後，澳優海普諾凱必需達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有貸款銀行所要求的30%償債率，該比率於歐洲常用並主要指股東權益相對總資產的規模(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等)
- 契諾 : 澳優海普諾凱與澳優(荷蘭)契諾並同意，澳優海普諾凱將不會因提取第二筆股東貸款(i)違反根據由現有貸款銀行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提供現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的任何財務契約或而交叉違反契約；及(ii)於悉數償還首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前，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 地位 : 第二筆股東貸款後償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有貸款銀行授予的所有現有及將來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但與首筆股東貸款享有同等地位
- 澳優海普諾凱承諾 : 澳優海普諾凱承諾整筆第二筆股東貸款將嚴格地用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的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資本開支計劃，包括收購該幅土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由 貴公司、澳優(荷蘭)及DDI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之銀行存款利率(澳優集團大部份存款存放地)及現時歐洲銀行貸款利率；(ii)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與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按不遜於向澳優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償還能力。

如上所述，為了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第二筆股東貸款之期限被訂為與期權期限相配，且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澳優海普諾凱於悉數償還首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前將不能向其股東派發股息。若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認購期權沒有被行使，澳優海普諾凱應按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所述之還款條款，向澳優(荷蘭)償還首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按年息5%計算。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誠如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其現有貸款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所載，為達到30%償債率(該比率於歐洲常用並主要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權益相對總資產的規模)，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後償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有貸款銀行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授出的所有現有及將來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但與首筆股東貸款享有同等地位。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就其於中國之現有銀行存款按年息3.25%至3.30%收取年利息，略低於利率5%。首筆股東貸款乃透過抵押於中國持牌銀行人民幣存款等額的方式由一間歐洲銀行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貴集團擬通過抵押其於中國的人民幣存款以於歐洲獲取相等於歐元金額的背對背銀行信貸對其第二筆股東貸款進行部分融資，餘額通過其於荷蘭的以歐元計值內部可供動用銀行結餘融資。

基於上述，經考慮(i)為了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第二筆股東貸款之期限被訂為與期權期限相配，且澳優海普諾凱於悉數償還首筆股東貸款、第二筆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前將不能向其股東派發股息；(ii)利息高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有現有金融或財政投資的利息；(iii)第二筆股東貸款乃澳優集團閒置現金儲備的良好短期投資；及(iv)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遵守銀行借款契約規定屬重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的業績須綜合至 貴集團財務報表。與首筆股東貸款相同，第二筆股東貸款將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由於授出第二筆股東貸款， 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預期將因於歐洲獲得銀行融資而得以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澳優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銀行定期存款)減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677,200,000元(相等於約862,800,000港元)。鑒於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及澳優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授出第二筆股東貸款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沒有重大影響。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本函件「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下「 貴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務，包括研發、收取奶源、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奶製品。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擁有自身配方奶粉生產線，並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替澳優集團旗下的品牌生產嬰幼兒營養產品，亦有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私人標籤的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及承包生產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個別獨立合約或採購訂單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其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artle van de Meer先生(彼間接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澳優海普諾凱因此成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日期」)， 貴公司與澳優海普諾凱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同日，股東協議訂約方亦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股東協議項下有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主要供應條件須取消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須受框架供應協議規限，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面對嬰幼兒營養產品需求全球性增加及市場增長的預期， 貴集團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業務擁有可觀未來前景而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將確保與 貴集團業務增長相適應的穩定奶粉供應。此外，吾等已審閱及注意到，在股東協議中，受 貴集團及其供應商的間現有協議的規限， 貴集團賦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優先供應商地位，以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能力滿足 貴集團的條件及要求供應產品。倘 貴集團與其現有任何供應商的間的現有協議到期或可正式終止而 貴集團無須支付成本或賠償， 貴集團將竭盡全力將該等業務轉讓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能力滿足 貴集團的條件及要求供應產品。

經計及(i)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符合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由 貴集團間接持有及本函件「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下「 貴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載 貴集團擬透過從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餘下49%權益進一步整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業務至 貴集團及 貴集團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權益所產生的貢獻；(iii)自二零一二年起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根據各自獨立合約或採購訂單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iv)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下文所述)向澳優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與澳優海普諾凱訂立有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框架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可不時訂立合約及／或採購訂單，其中訂明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詳細條款，惟該等詳細條款須與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貫徹一致。

除非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應為市場價格，或倘無市場價格，則提供予澳優集團的價格不得高於澳優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獨立供應商」）購買類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各自獨立合約或採購訂單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經由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澳優集團採購人員記錄澳優集團供應商所在地原奶（即產生奶粉成本的主要成份）的市價及澳優集團於下訂單前參考當時各國家牛奶市價比較澳優集團供應商的報價連同供應商既有產能。由於澳優集團不同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成份不同，澳優集團將參照成份當時市價（如有）及澳優集團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成份價格來釐定供應商整體報價是否符合公平磋商基準。經由董事確認，澳優集團已經及將繼續對其供應商（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採納該採購機制，以確保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澳優集團提供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是按市價，或無相同者，則以不遜於澳優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為準。此外，由框架供應協議開始， 貴公司核數師（現為安永）將每年向 貴公司提供一份函件，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框架供應協議訂立。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澳優集團供應商於交付給澳優集團的前根據澳優集團的規格生產及加工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以散裝或成品形式（罐裝，以供銷售給顧客）包裝。以散裝形式採購的奶粉將於澳優集團在中國的加工廠進一步加工。由於不同系列罐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成份不同，除非特定情況，否則一旦向某一特定供應商就特定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發出訂單，則同一供應商一般會在一段時間內（通常為至少一年）維持供應該產品。另一方面，自澳優集團不同供應商採購的散裝奶粉成份相似，因而散裝奶粉一般可根據澳優集團供應商價格及產能互換。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澳優集團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採購罐裝及散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因此，吾等按抽樣基準審閱澳優集團自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提供的具有類似成份的獨立供應商採購散裝奶粉的採購

合約及發票，並注意到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採購的散裝奶粉價格與自獨立供應商所採購散裝奶粉價格相若。吾等亦按抽樣基準審閱澳優集團自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提供的罐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具最可資比較成份的獨立供應商採購罐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可資比較產品」）的採購合約及發票。由於不同系列罐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成份不同，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已審閱比較可資比較產品成份成本及採購價格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提供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成份成本及採購價格。吾等注意到，經考慮可資比較產品及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使用的成份成本，據獨立供應商的報價，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採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與自獨立供應商採購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相若。

此外，吾等注意到，澳優集團透過信用證安排自產品交付日期起45至60天信用期內向獨立供應商付款，而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付款乃透過電匯自產品交付日期起30天內作出。經計及信用證安排產生的成本及相關採購以往來賬方式結算，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提供的付款條款（倘不優於）與獨立供應商可資比較。

鑒於(i)澳優集團已經及將繼續採納該機制，以確保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澳優集團提供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是按市價，或無相同者，則以不遜於澳優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為準；及(ii)上述吾等審閱採購合約及發票樣本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歷史採購交易與獨立供應商間交易的比較下，吾等認為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下文載列(i)澳優集團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購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鎧盛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開始日期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六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至年度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3.5	5.1	1.5	25.8	30.6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約37,500,000港元)	約54,600,000港元)	約16,100,000港元)	約276,100,000港元)	約327,4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前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訂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已經或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當日）後交付）為約 1,9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20,300,000 港元），已計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始日期前的日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澳優集團並無下達供應訂單或訂立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框架供應協議訂約雙方參考 (i)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因其資本開支計劃的預計產能的增加；(ii) 澳優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引進若干新品牌，其中至少三個品牌的該等產品乃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iii) 之前由其他供應商向澳優集團供應的若干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轉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澳優海普諾凱 51% 權益之整合計劃的一部分；及 (iv) 澳優集團產品市場需求的預計增長。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關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增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嬰幼兒配方產品產能的資本開支計劃。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散裝奶粉的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由現有 10,000 公噸增至 30,000 公噸。此外，如上所述，根據股東協議，在澳優集團及其供應商之間現有協議的規限下，澳優集團賦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優先供應商地位，以向澳優集團供應產品。倘澳優集團與其現有任何供應商的間的現有協議到期或可正式終止而澳優集團無須支付成本或賠償，澳優集團將竭盡全力將該等業務轉移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期間所下訂單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出現顯著增長。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處獲悉，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採購散裝奶粉的總採購額佔澳優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散裝奶粉總採購額約10.8%。澳優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個年將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採購散裝奶粉總額增至其散裝奶粉採購總額約60.0%。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過程中已參考澳優集團產品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根據中國產業諮詢及市場調查公司Huidian Research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嬰兒食品市場的估計規模為約人民幣6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6,400,000,000港元），其中，配方奶粉市場約為人民幣5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65,000,000,000港元）。估計中國配方奶粉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將達到人民幣80,000,000,000（相等於約101,900,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照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採購罐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各自歷史交易金額，包括(i)自二零一二年起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的一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ii)於二零一三年年中澳優集團發佈三個新品牌，並一直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及(iii)先前由獨立供應商供應的兩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擬自二零一四年起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

吾等亦已審閱由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i)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八個月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及(ii)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估計成本增加（鑒於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估計採購價格的年度增長率與荷蘭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報告的荷蘭通貨膨脹率2.4%一致，吾等認為此增加屬合理）。基於上述資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

#### 4. 持續關連交易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如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如下訂立：
  - (i)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 鎧盛函件

---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用以判定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則按照對 貴集團不遜於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 (b) 貴公司核數師(現為安永)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並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倘適用)；
  - (iii)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敦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獲取彼等的記錄以就上文(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及
- (d) 倘已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上文(a)及／或(b)段所載事項，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申報規定，特別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合適措施將予就位，可監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

---

## 鎧盛函件

---

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 股</u> 股份(每股面值 0.1 港元)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港元
<u>986,843,000 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98,684,300</u>
<u>986,843,000 股</u>	<u>98,684,300</u>

## 董事於本公司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顏衛彬先生 (「顏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74,646,000	48.50%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3,125,000	21.6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214,646,000股、6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Brave Leader Limited (「**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奧優控股**」)實益擁有。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由顏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6%、9.76%及30%。儘管顏先生實益控制於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各自之權益不足三分之一，上述披露乃根據顏先生提交的自願性聲明作出。
- (2) 該等股份中，1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DDI實益持有及202,125,000股股份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後作為代價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予DDI。DDI由PMH持有46.55%、Manids持有46.55%及Elbe持有6.9%。PMH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擁有85%及由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的兒子)擁有15%。Manids由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全資擁有。Elbe由Ben Busser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的公告所披露，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奧優控股及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Harmony**」)(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簽訂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自賣方購買由賣方持有之部分股份。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All Harmon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000,000	10.84%
Brave Leade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4,646,000	21.75%
Silver Castl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08%
奧優控股(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0.27%
熊梵伊(「熊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74,646,000	48.10%
DDI(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13,125,000	21.60%

附註：

- (1) 該公司由陳遠榮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及本集團20名前任及現任僱員擁有49.22%及50.78%。
- (2) 該公司分別由伍躍時先生(「伍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伍星星女士(「伍女士」,伍先生之胞姊)及顏先生擁有59.57%、30.67%及9.76%。
- (3) 該公司分別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擁有59.57%、30.67%及9.76%。
- (4) 該公司分別由伍先生、顏先生及熊女士擁有60%、30%及10%。
- (5) 熊女士乃伍先生妻子,因此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3)及(4)所披露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中,1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DDI實益持有及202,125,000股股份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後作為代價股份由本公司發予DDI。DDI由PMH持有46.55%、Manids持有46.55%及Elbe持有6.9%。PMH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擁有85%及由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的兒子)擁有15%。Manids由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全資擁有。Elbe由Ben Busser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的公告所披露，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與買方簽訂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自賣方購買由賣方持有之部分股份。

###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的權益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透過認購175,000股澳優海普諾凱股份收購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DDI購買284,000股澳優海普諾凱股份。此外，根據DDI、本公司及澳優(荷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澳優(荷蘭)可全權酌情收購DDI於澳優海普諾凱所持餘下49%權益。在此之前，上述澳優海普諾凱為DDI(一家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連同彼兒子)間接擁有約46.55%權益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資產擁有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僅向本集團還向中國其他分銷商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此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以其獨立品牌在世界範圍內(包括中國)分銷乳製品。因此，澳優海普諾凱的聯繫人士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因而被視作與澳優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的競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治活動的持牌法團

鎧盛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時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函件並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ii) 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澳優(荷蘭)與DD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由DDI向澳優(荷蘭)授出認購期權；
- (2) 由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首筆股東貸款；
- (3) 由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DD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
- (4) 由本公司與澳優海普諾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推薦意見函件;
- (c) 鎧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意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鎧盛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其他事宜

倘本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澳優荷蘭」) (作為貸款方)、Ausnutria Hyproca B.V. (「澳優海普諾凱」) (作為借款方) 及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本金額10,000,000歐元貸款的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依彼等就使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視為屬必要、適合、可取或權宜而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訂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務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與其相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有關該等文件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澳優海普諾凱(作為供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依彼等就使框架供應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視為屬必要、適合、可取或權宜而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訂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務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與其相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有關該等文件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長沙，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21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